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

一、茲有(所有、使用)座落 花蓮縣(市) 萬榮鄉(鎮、市、區) 馬遠段
小段 1333-499 地號 面積： 5,018.00 平方公尺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☒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：☐宜農牧地
☐宜林地 ☒宜林地
☐加強保育地 ☐加強保育地
☐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☐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申請複查方式：

☒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。(公告期間外)

三、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公有地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本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。

請 貴公所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為荷。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公告期間內)

縣(市)政府(公告期間內)

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(公告期間外)

申請人姓名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 古明光 94512118

住 址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

電 話：03-8751321#175~177

傳 真：03-8751756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

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

申請人()所有坐落於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原住民族保留地(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)，向貴分局申請異議複查(重新查定)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次作業，並已充分了解查定結果後續應遵循之法律效果，均無異議。

申請人姓名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 古明光 94512118

住址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

電話：03-8751321#175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「原住民族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」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5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60032038號函辦理。
2. 申請人應於提出異議複查或重新查定之申請時，一併檢具「原住民族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」。

自行申請：

請寄到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」

地址：花蓮市府後路 26 號

電話：03-8221141